法鼓文理學院身心障礙考生課程考試需求申請表

中華民國107年11月05日107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 開課單位 |  | 考試日期 |  |
| 課程名稱 |  |
| 身心障礙類 別及狀況 |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坐輪椅 □可自行上下樓 □無法自行上下樓）□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  |
|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惟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
| 備 註 |
| 1.申請方式：請於課程考試**前14天(含例假日)**，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繳至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或掃描後Email至winnie.hsu@dila.edu.tw，逾期恕不受理。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系、學群(程)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系、學群(程)得依該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參考「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如下頁)之原則予以審定。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應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 |
| 考生簽章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課程教師審定結果並簽章 | □同意□應予以調整，說明： | 系、學群(程)審定結果並核章 | □同意□應予以調整，說明： |

名　　稱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 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 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前項申請案。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 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 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 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 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 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 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 、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